2023-G151

发 包 人：郏县林业局

规划设计人：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规划设计人承担郏县《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工程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规划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规划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规划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投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规划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郏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规模：郏县国土面积73700公顷

阶段：收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设计、报告（图件）编制、成果审查、交付确认。

投资：人民币650000.00元

规划设计内容：按要求编制郏县《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并顺利通过省级审定，提交成果文件10套（含电子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规划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023年11月25日前提交基础地理信息和遥感资料，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三区三线”、公益林、天然林划定成果，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说明，近5年统计年鉴，近10年的林地定额及使用情况，郏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矢量数据，其他相关文件、总结和规划成果等。

第六条　规划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具体以国家林草局和河南省林业局要求为准），完成文本报告、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和数据库，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提交成果文件10套（含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 人民币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为预付款，规划方案成果完成后，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规划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规划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内，规划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上时，规划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规划设计人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规划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规划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规划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规划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规划设计人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规划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规划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规划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规划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规划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规划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规划设计人责任

9.2.1 规划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乙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9.2.2 规划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详见规划设计说明。

9.2.3 负责对外商的规划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联络工作。

9.2.4 规划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规划设计人规划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规划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9.2.5 由于规划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规划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规划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规划设计人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规划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规划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规划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规划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规划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规划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规划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规划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规划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规划设计任务的规划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规划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规划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郯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周广和

住　　所：郯县行政路东段林业局

邮政编码：

电　　话：1384956365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李欣竹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3311号

邮政编码：310019

电　　话：15325920577

传　　真：0571-8106962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

银行帐号：3301040160001134496

2023年11月6日